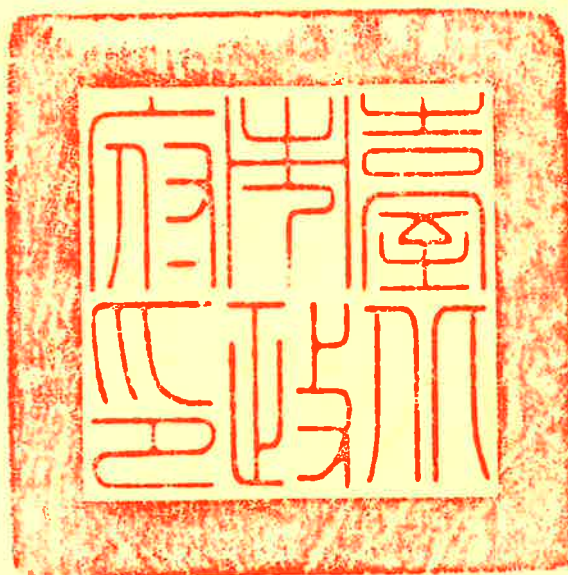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2年11月6日府都規字第11201462751號公告公開展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2年11月6日府都規字第11201462751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錄

壹、計畫緣由	1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3
參、臺北市老舊危險建築物現況	5
一、臺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8
二、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	9
肆、計畫目標	10
伍、計畫構想	11
陸、計畫內容	14
一、適用範圍	14
二、適用對象	14
三、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	14
四、申請流程方式	15
五、受理及開發期程	15
柒、其他	16

表目錄

表 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	3
表 2 六都房屋稅籍住宅數量按屋齡分(民國 111 年第 2 季底)	6
表 3 各行政區建物屋齡分布表	7

圖目錄

圖 1 六都房屋稅籍住宅數量按屋齡分(民國 111 年第 2 季底)	6
圖 2 各行政區建物屋齡分布長條圖	7
圖 3 臺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分布	8
圖 4 臺北市四五樓建築物分布	8
圖 5 現行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示意圖	11
圖 6 本計畫危險建築物獎勵示意圖	12
圖 7 臺北市危險建築獎勵執行機制	13

案名：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臺北市

類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由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尤其臺北市為人口密集會區，75.98%建築物屋齡達 30 年以上，有耐震強度不足之虞，若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實有加速老舊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之必要。

臺北市建築物老舊問題嚴峻，又因本市老舊建築物型態多為 4、5 層樓公寓，公設比率較低，室內建築坪數較高，即使經鑑定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雖中央與臺北市有相對獎勵誘因與放寬條件，但仍因受限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重建後因個案基地條件不同致未能分回適當室內坪數，以致無法滿足所有權人居住坪數需求，降低更新意願。另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將受臺北市政府列管，依規定並應限期搬遷及拆除，導致多數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意願主動進行安全性鑑定，讓臺北市老舊建築物產生潛在公共安全疑慮。

再者，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將危險建築物聚焦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得直接以 1.3 倍原建築容積申請建築；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修正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

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得準用「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程序辦理強制拆除。又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認該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ID 值小於 0.35，作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

而現行臺北市列管之危險建築物主要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於 86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專業機構鑑定、限期停止使用、罰鍰及重建放寬容積等訂有相關規定。然危險建築物不僅只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尚包含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但現行臺北市卻未針對該類建築有相關獎勵機制。

為確保民眾居住環境安全，及推動臺北市都市防災重大政策，擬補足現行制度未給予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相對獎勵誘因訂定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機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擬定本案細部計畫。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表 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2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84.09.27 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
3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94.08.29 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
4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	96.08.15 府都規字第 09604422900 號
5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7.03.04 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
6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8.01.23 府都規字第 09830046400 號
7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9.08.31 府都規字第 09934139700 號
8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08.18 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
9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08.08 府都規字第 10720704541 號
10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12.17 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
11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08.01.11 府都規字第 10720734721 號
12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01.18 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
13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08.01.24 府都綜字第 10720254091 號
14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8.03.12 府都規字第 10800905451 號
15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08.03.19 府都規字第 10800907771 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16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4.25 府都規字第 10830178021 號
17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7.17 府都規字第 10800049031 號
18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	108.10.25 府都規字第 10830977741 號
19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2 府都規字第 10900935111 號
20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11.19 府都規字第 10931176661 號
21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1.12 府都規字第 10931205461 號
22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1.13 府都規字第 10931150331 號
23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2.05 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
24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3.23 府都規字第 11030166631 號
25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05.28 府都規字第 11000916051 號
26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7.09 府都規字第 11030344521 號
27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0.13 府都規字第 11000957091 號
28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1.18 府都規字第 11030912831 號
29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1.05.11 府都規字第 11100934581 號
30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
31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1.06.20 府都規字第 11130026221 號
32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6.28 府都規字第 11100948231 號
33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1.08.04 府都規字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第一階段)	第 11100958801 號
34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9.23 府都規字第 11130700871 號
35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10.07 府都規字第 11130730551 號
36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0.24 府都規字第 11100978851 號
37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1.24 府都規字第 11100017281 號
38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	112.03.01 府都規字第 11230122721 號
39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3.30 府都規字第 11200021211 號
40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5.31 府都規字第 11230267751 號
4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三階段)案	112.06.12 府都規字第 11230337111 號
42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07.28 府都規字第 11200049101

參、臺北市老舊危險建築物現況

依內政統計通報(111 年第 40 週)，111 年第 2 季底臺灣房屋稅籍住宅數，全國屋齡以超過 30 年以上占 51.09%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34.04%。而六都中，又以臺北市屋齡最高，屋齡超過 30 年至 40 年之建築物比率為 24.46%、超過 40 年之建築物比率為 47.51%，依前開統計資料皆顯示臺北市建築物老舊問題，迫在眉睫。

表 2 六都房屋稅籍住宅數量按屋齡分(民國 111 年第 2 季底)

縣市別	合計	20 年以下		超過 20 年至 30 年		超過 30 年至 40 年		超過 40 年	
		宅	%	宅	%	宅	%	宅	%
全國	9,017,069	2,110,467	23.41	2,299,957	25.51	1,537,400	17.05	3,069,245	34.04
新北市	1,672,753	413,392	24.71	482,514	28.85	301,287	18.01	475,560	28.43
臺北市	902,426	143,821	15.94	109,070	12.09	220,775	24.46	428,760	47.51
桃園市	885,686	303,319	34.25	268,259	30.29	100,068	11.3	214,040	24.17
臺中市	1,081,978	286,870	26.51	341,577	31.57	178,801	16.53	274,730	25.39
臺南市	719,659	158,603	22.04	187,050	25.99	127,737	17.75	246,269	34.22
高雄市	1,100,428	251,393	22.85	268,744	24.42	193,627	17.6	386,664	3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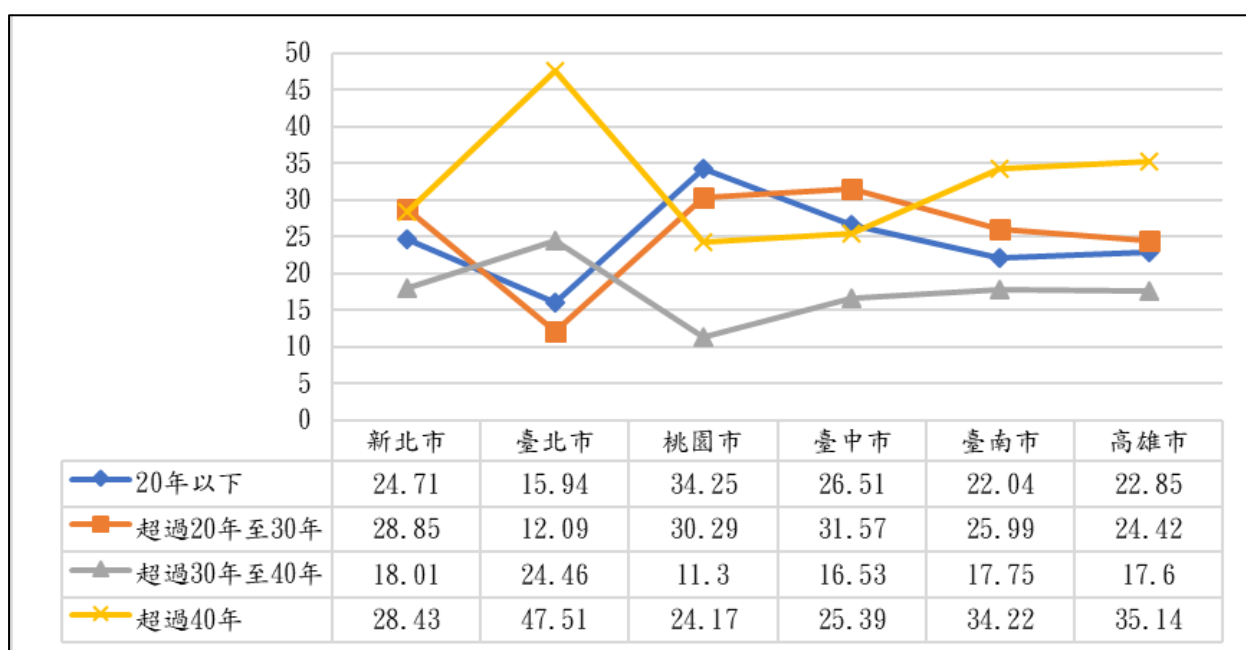


圖 1 六都房屋稅籍住宅數量按屋齡分(民國 111 年第 2 季底)

臺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棟數占總棟數 75.98%，已過半數，其中以松山區（83.16%）及萬華區比率最高（87.49%）；而屋齡 40 年以上建築物，除內湖區、文山區、南港區外，其餘行政區比率皆達 50% 以上，以大同區（71.02%）及萬華區比率最高（74.14%）；又屋齡 50 年以上建築物，以大同區比率最高，為 50.30%。

表 3 各行政區建物屋齡分布表

行政區	房屋稅籍棟數	低於10年	10年以上	20年以上	30年以上	40年以上	50年以上
士林區	棟數	31,276	992	30,284	26,996	24,412	9,802
	比率	100.00%	3.17%	96.83%	86.32%	78.05%	31.34%
大同區	棟數	16,566	562	16,004	14,380	13,526	8,332
	比率	100.00%	3.39%	96.61%	86.80%	81.65%	71.02%
大安區	棟數	28,918	561	28,357	25,696	23,824	11,368
	比率	100.00%	1.94%	98.06%	88.86%	82.38%	39.31%
中山區	棟數	23,468	809	22,659	19,958	17,776	8,520
	比率	100.00%	3.45%	96.55%	85.04%	75.75%	36.30%
中正區	棟數	16,575	489	16,086	14,700	13,619	7,282
	比率	100.00%	2.95%	97.05%	88.69%	82.17%	43.93%
內湖區	棟數	22,278	1,166	21,112	17,632	13,189	1,163
	比率	100.00%	5.23%	94.77%	79.15%	59.20%	5.22%
文山區	棟數	23,520	1,061	22,459	19,333	15,362	4,238
	比率	100.00%	4.51%	95.49%	82.20%	65.31%	18.02%
北投區	棟數	25,458	1,222	24,236	20,873	18,089	5,646
	比率	100.00%	4.80%	95.20%	81.99%	71.05%	22.18%
松山區	棟數	15,756	297	15,459	14,397	13,103	4,374
	比率	100.00%	1.88%	98.12%	91.37%	83.16%	27.76%
信義區	棟數	20,355	398	19,957	18,343	15,817	4,739
	比率	100.00%	1.96%	98.04%	90.12%	77.71%	23.28%
南港區	棟數	10,692	387	10,305	8,142	7,208	1,591
	比率	100.00%	3.62%	96.38%	76.15%	67.41%	14.88%
萬華區	棟數	21,946	421	21,525	20,353	19,200	10,590
	比率	100.00%	1.92%	98.08%	92.74%	87.49%	74.14%
全市	棟數	256,808	8,365	248,443	220,803	195,125	77,645
	比率	100.00%	3.26%	96.74%	85.98%	75.98%	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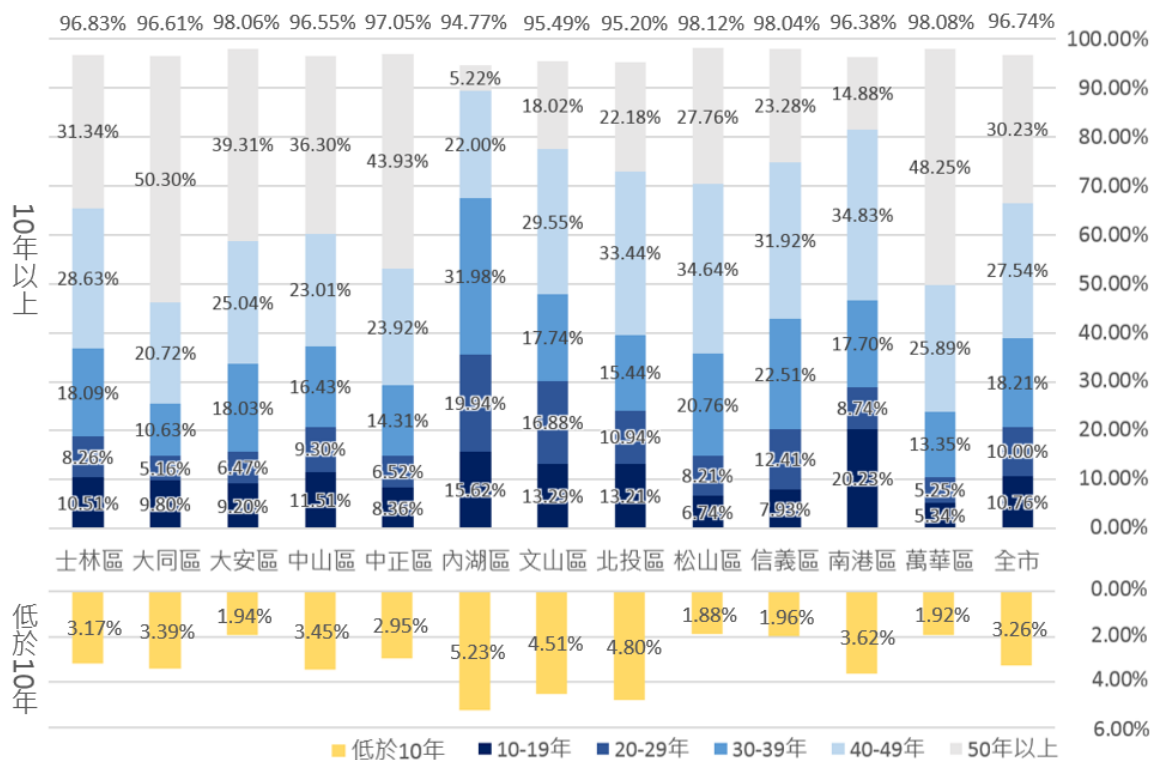


圖 2 各行政區建物屋齡分布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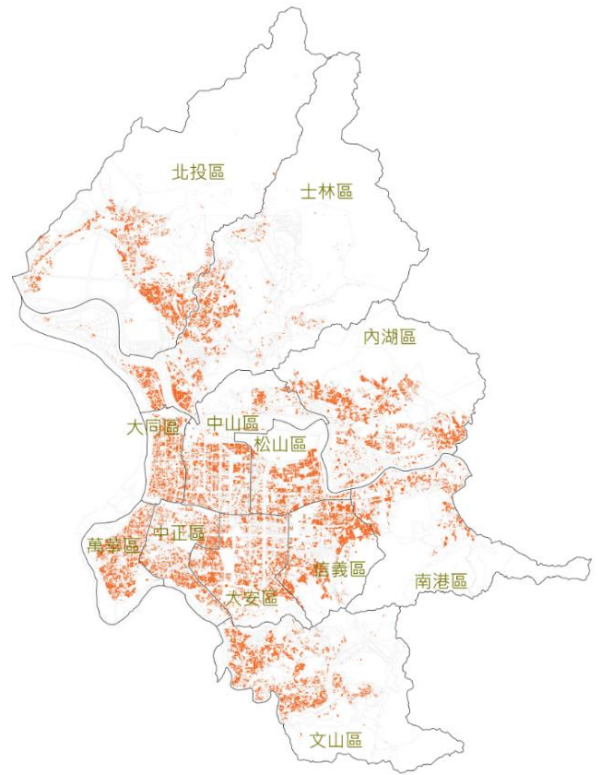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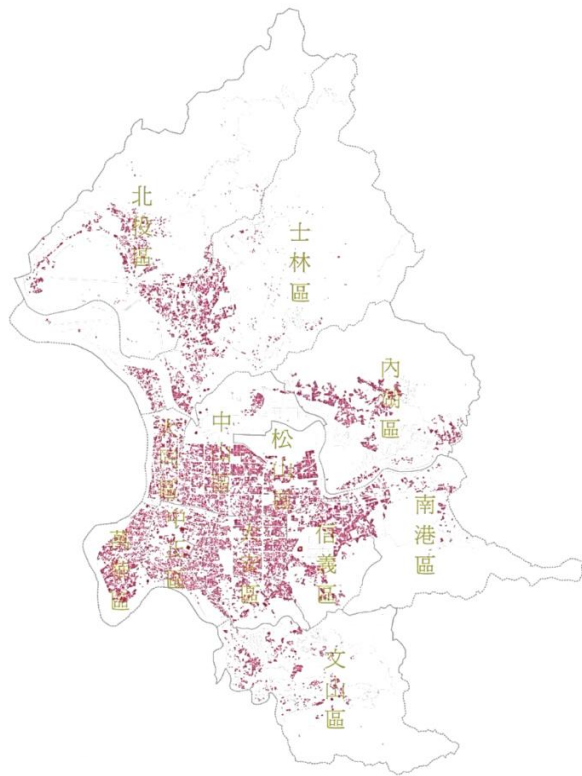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分布 圖 4 臺北市四五樓建築物分布

臺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已占半數以上，惟是否屬於危險建築物仍須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然參酌現行法令規範，危險建築物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臺灣對於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標準之規範，始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3 年 7 月 22 日修訂「CNS3090 A2042」「預拌混凝土」中有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規定，一般鋼筋混凝土容許值為每立方公尺 0.6 公斤，所處環境須做耐久性考量者，其容許值為每立方公尺 0.3 公斤。且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未針對硬固混凝土含氯量規定國家標準，亦無硬固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達多少始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相關規定及定義。

臺北市為積極輔導實施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制前(84 年 1 月 24 日)已興建完成，疑似氯離子含量過高之建築物，期使儘速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本府於 84 年 7 月 24 日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

後處理暫行措施(現行名稱為自治條例)」，並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3 年 7 月 22 日修訂「CNS3090 A2042」規定一般鋼筋混凝土容許值，作為前開自治條例後續給予重建容積放寬、救濟補助、稅捐減免等善後處理及列管之標準，輔導市民進行修繕補強與拆除重建；並於 84 年 1 月 24 日起針對臺北市建造執照施工工地實施控管，要求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應符合前開 CNS 標準；後內政部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7 年 6 月 25 日修訂「CNS3090 A2042」，臺北市再於 88 年 7 月 29 日修正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容許值為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每立方公尺 0.3 公斤，預力混凝土為每立方公尺 0.15 公斤等檢測標準，並適用於 88 年 7 月 30 日以後申報勘驗建築物。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倘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即可依規定進行鑑定。經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5 日列管並公告案件共計 105 件、283 棟、5,549 戶，其中須拆除重建 97 件、259 棟、5214 戶，可加勁補強 8 件、24 棟、335 戶。另經前項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則後續將公告列管及限期拆除，致所有權人申請鑑定是否為危險建築物之意願較低。

二、 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

臺灣自 63 年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依地震發生之頻率、規模與震度將臺灣各地劃分不同震區，並依此規定各區建築的設計地震力係數，於 71 年增訂不同用途建築物，制定不同重要性等級與用途係數，爰即使位於相同震區，耐震力亦會有所不同。後於 88 年九二一地震發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整活動斷層類別，據以規範其震區之地震設計係數，爰設計規範訂定前之建築物尚有潛在災害之疑慮。

而臺北市政府前依內政部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原 921 或 331 地震本市列屬紅單列管建築物(包括全倒、半倒或結構已有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均已拆除或完成結構補強均

已解除列管。另目前本市仍有 921 及 331 地震屬黃單件數共計 49 件，其中 921 震災黃單件數為 37 件、331 地震黃單件數為 12 件，目前黃單建築物並無涉及影響公共安全事宜，每年均再發文通知所有權人以行政指導函方式加強注意並維護管理，如有完成修繕補強通知建管處解列。

另內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訂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放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容積獎勵上限，並於同條例第 57 條增訂得準用建築法 8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於同年 11 月 17 日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規範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定義為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或詳評結果 ID 值小於 0.35 者。

肆、計畫目標

- 一、全臺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及歷經 921、331 地震等災情，為維護臺北市都市發展韌性及容受力，在容積獎勵管制之前提下，增加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獎勵誘因，進而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打造宜居城市。
- 二、基於前開災害頻繁，本次新訂之都市更新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著重於耐震能力不足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加速其改建，並可增加地區多元都市機能及改善臺北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 三、為提升氣候變遷環境調適能力，配合韌性城市及本市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朝低碳城市、永續與韌性城市邁進，以落實減碳、減災，提升韌性及達成宜居城市。

伍、計畫構想

一、補足現行制度未給予危險建築物之相對獎勵誘因

現行臺北市列管之危險建築物主要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訂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專業機構鑑定、限期停止使用、罰鍰及重建放寬容積等訂有相關規定，然危險建築物不僅只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尚包含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而臺北市未針對「耐震能力不足」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訂有相關獎勵機制。

雖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增訂危險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得直接以 1.3 倍原建築容積申請建築，惟倘該危險建築物未有原容積大於基準容積，則仍未能有效提升其重建誘因。

本案細部計畫參依「都市更新條例」聚焦危險建築物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而現行臺北市尚未針對經鑑定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有相關獎勵機制，為補足現行制度未給予該類建築物相對之獎勵誘因，新訂危險建築物獎勵，以提升重建整合之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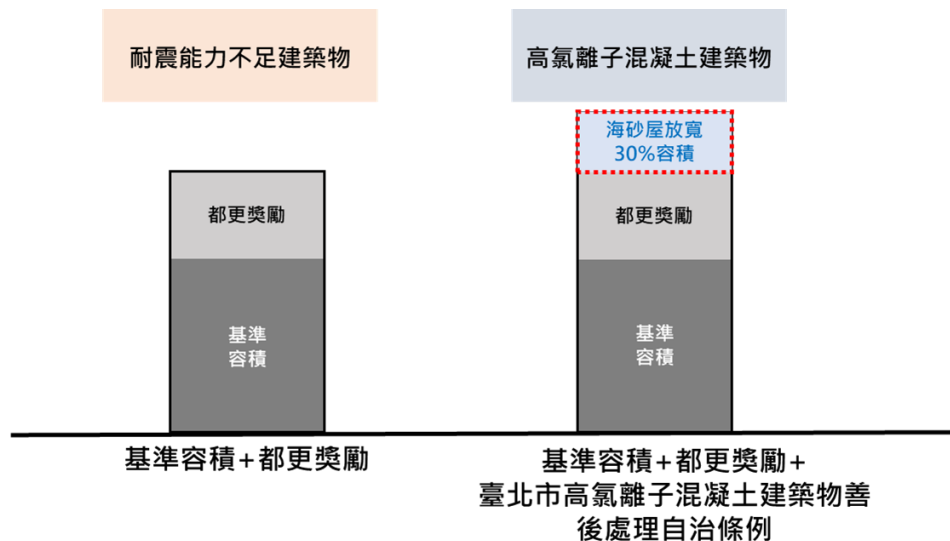


圖 5 現行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示意圖

一般都更案

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總容積不得超過2倍基準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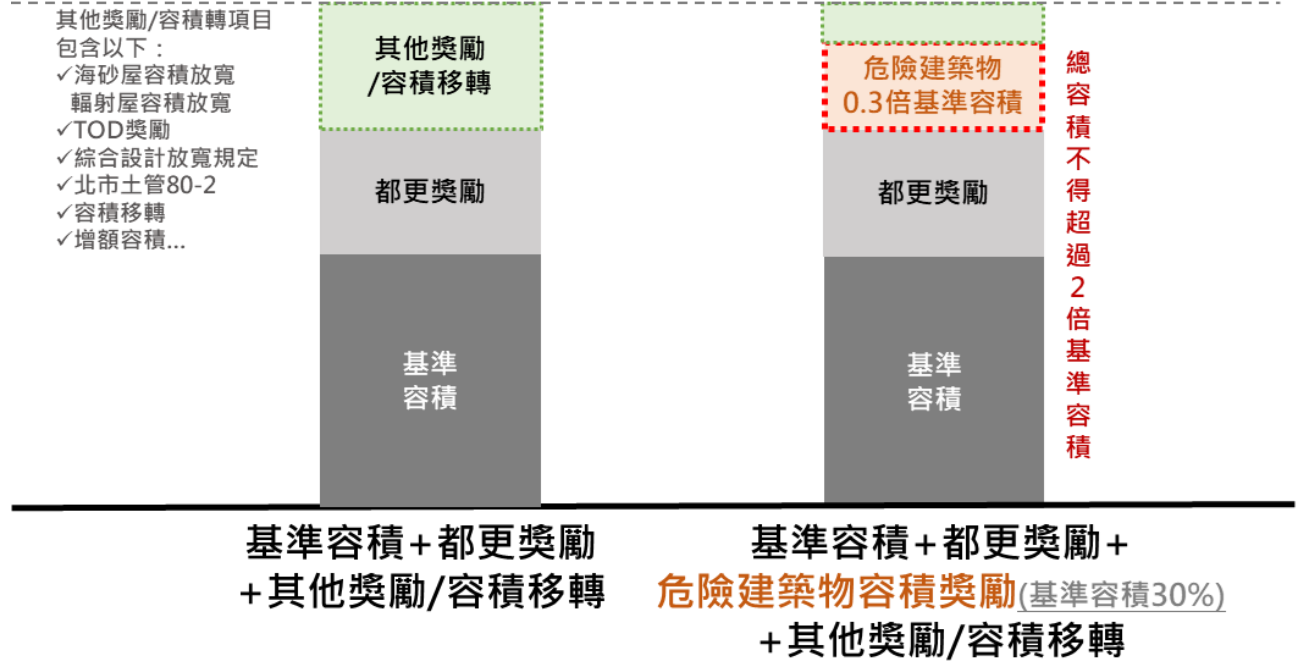


圖 6 本計畫危險建築物獎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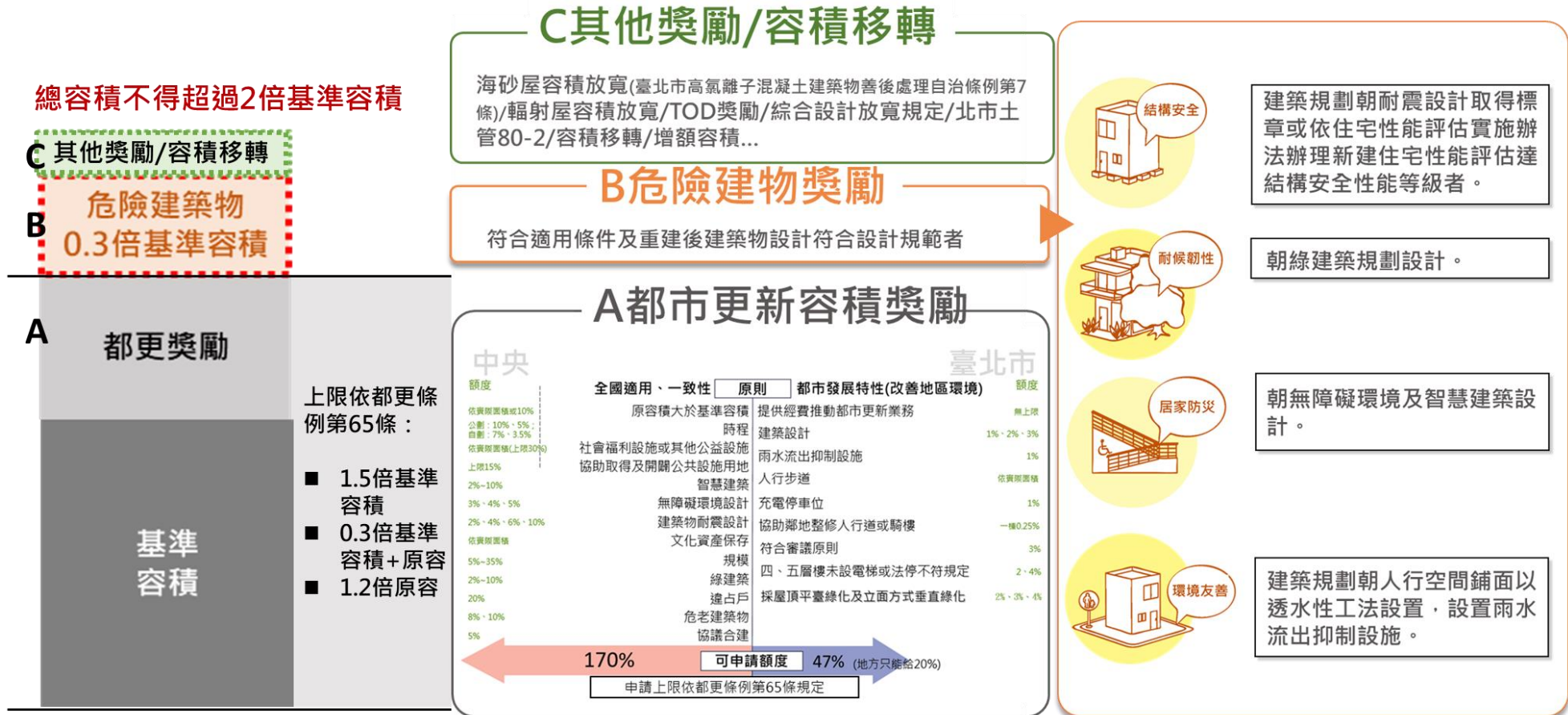


圖 7 臺北市危險建築獎勵執行機制

二、增訂全市危險建築物獎勵，落實都市防災政策，引導危險建築物重建：

- (一) 給予全市性危險建築物獎勵額度，增加民眾參與重建誘因，並限期更新案事業計畫報核及後續申請建築執照時程，加速都市更新重建速度。
- (二) 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及打造人本友善環境空間
針對申請本計畫之都市更新案，參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訂定重建後建築物應符合結構安全、耐候韌性、居家防災以及朝環境友善規劃等必要條件，以強化更新後建築物防災及公共環境品質。

陸、計畫內容

一、適用範圍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且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同意比例。

二、適用對象

- (一) 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二) 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皆為依「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規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或詳評結果認定，評估結果 ID 值小於 0.35 之建築物，依各建築物原建築基地面積計算獎勵值。前開合法建築物認定得比照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

三、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

- (一) 必要條件：達成以下各項者核給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30%之危

險建築容積獎勵。

1. 結構安全：建築規劃朝耐震設計取得標章或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者。
2. 耐候韌性：朝綠建築規劃設計。
3. 居家防災：朝無障礙環境及智慧建築設計。
4. 環境友善：建築規劃朝人行空間鋪面以透水性工法設置，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二) 依本計畫申請獎勵之建築基地於開發時各項容積獎勵加計容積移轉、增額容積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

(三)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適用本計畫之容積獎勵。

(四) 後續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始得核給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

四、申請流程方式

(一) 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併同檢具都市更新範圍內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報核。

(二) 若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方式者，應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辦理。

(三) 都市更新案核定後，倘經認定不符前開適用容積獎勵條件，或未依前開適用容積獎勵條件辦理者，臺北市政府得視情形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行政處分。

五、受理及開發期程

(一) 符合本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得自本計畫公告

實施日起五年內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報核。

- (二)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前開期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柒、其他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繪 圖 員

校 對 者